

部门（单位）整体绩效目标表  
(2024年)

部门（单位）名称（盖章）		叶城县统计局			
部门（单位）联系人		马玉莲	联系电话：	13399982085	
年度绩效目标		组织领导和统一协调全县统计工作，确保统计数据真实、准确、及时；依照国家、自治区和地区的法律、法规、政策制定部门规范性文件，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。建立健全全县国民经济核算体系；组织实施全县国民经济核算制度和投入产出调查；核算全县生产总值，汇编提供国民经济核算资料。按照国家、自治区和地区要求，会同有关部门拟订重大国情国力普查计划、方案；组织实施全地区人口、经济、农业等国情国力普查和重大专项调查；汇总、整理和提供有关国情国力、县情县方面的统计据。组织实施农林牧渔业、工业、建筑业、批发和零售业、住宿和餐饮业、房地产业、租赁和商务服务业、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以及装卸搬运和其他运输服务业、仓储业、计算机服			
年度预算（万元）		资金来源		资金总额（万元）	
		财政资金（万元）	上级安排	3.45	
			本级安排	227.55	
		其他资金（万元）	其他	0.00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指标设定依据	分值权重
运行成本					
管理效率					
履职效能	数量指标	按月完成各专业日常数据统计工作	=12次	工作计划	15
		按月开展对统计对象业务培训、指导和联网直	>=12次	工作计划	15
		全力推进本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	=95%	工作计划	15
		按月完成主要经济指标数据统计工作	=12次	工作计划	15
	质量指标	确保统计数据真实性	=100%	工作计划	15
		统计法和经济普查条例知晓率	>=95%	工作计划	15
社会效益					
可持续发展能力					
服务对象满意度					

